

# 大漢日報

"THE CHINESE DAILY NEWS"

PUBLISHED BY

TAI-HON YAT-BO PUBLISHING CO. LIMITED.

PHONE SEY. 7092 P. O. BOX 260  
THE ONLY CHINESE DAILY  
PUBLISHED IN CANADA  
ESTABLISHED 1906

ENTERED AT THE POST OFFICE AT  
VANCOUVER, B. C. AS SECOND  
CLASS MATTER, TEL. ADDRESS  
"TAIHONBO"

本報為加屬致公堂總機關今已驅除滿虜建立民主黨國當謀穩固共和政府為主禮拜日停派本埠每家各處每年四月三月二元一月半英銀七元五毫五英屬各西哥等處每年英銀七元半英國及外國今減半價以期傳播共和主義無論取閱暫久均仰先付上各店代認取定必陸續付上各主上

VOLUME 8 NO. 369

443-445 CARRALL ST., VANCOUVER, B.C.

THURSDAY, MAY 27th, 1915

\$ 7.00 PER ARYE

陰歷四月十五日 (號九六百三第卷參第紙聞新) 日廿月五年四國民華中

號十六百二箱信報本  
號九十二號 (日四拜禮) 聲線詩磨七百零九號

啟者歐戰方酣。東鄰肆虐。中西經濟皆須現金。故本公司理奉致公堂董事部。其前欠未交者、統限六月一日掃數。否則止寄勿謂言之不預也。

本報營業部再白

## 公函及公債條例并其利益

昨讀

第八條 此項公債償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行暨政  
府委託之外國銀行。中國殷實商號或海關稅務司署支付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百元實收九十元。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  
准照辦。

第十一條 公債票額定為五種如左。

(一)一萬元 (二)一千元 (三)百元 (四)十百 (五)五十元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息到期之日起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為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

第十六條 每屆還本付息拾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肅政史二員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行稽查此項債款賬目并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

償本之時亦由肅政史暨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

官監視一切。

▲內國公債經售人員獎勵規則

第一條 此次內國公債所有京外經售債票人員按照內

國公債局章程第十一條分別三種獎勵如左。

(一)特獎 (二)部獎 (三)外獎

第二條 前條特獎以經售公債五十萬元以上者為合格

部獎以經售公債二十萬元以上者為合格外獎以經

售公債九萬元以上者為合格。

第五條 應得外獎人員由各省巡按使酌定等差給予獎

章或榮譽獎狀并將得獎人員姓名咨陳財政部給予

愛國徽章或傳令嘉獎。

第六條 各省將軍巡按便財政廳長勸募此次內國公債。

啟者本公司輪船斜路卑利準于五月

里榮旋如意搭本公司輪船者祈預早

到來報名取位免至臨期不及為禱順

候旅安

改期預告

啟者本公司輪船斜路卑利準于五月

里榮旋如意搭本公司輪船者祈預早

到來報名取位免至臨期不及為禱順

候旅安</